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〇年八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100022

6/F, NCI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电子”、“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宏昌电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中国法律事宜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所涉及相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一》”)、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二》”)并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之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三》”)。

鉴于: 1、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下发了 20155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2、天职国

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20]32996 号的《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下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简称为“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简称为“报告期更新期间”)。本所就《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且结合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相关法律事项的更新情况,出具本《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意见一》、《专项核查意见二》及《专项核查意见三》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意见一》、《专项核查意见二》及《专项核查意见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说明及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和《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意见一》、《专项核查意见二》及《专项核查意见三》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对于《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意见一》、《专项核查意见二》及《专项核查意见三》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宏昌电子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与说明,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布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关于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反馈意见》问题一：1.申请文件显示，1)业绩承诺净利润将扣除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数额。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2)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第一、第二个会计年度下，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相应年度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80.00%，即时履行补偿义务。请你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二期扩产项目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及实际支出、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等，补充披露业绩承诺扣除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数额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扣除安排是否审慎、合理。2)按照未达业绩承诺数 80%履行补偿业务安排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3)为保障业绩承诺履行，交易对方采取的措施及其可行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结合标的资产二期扩产项目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及实际支出、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等，补充披露业绩承诺扣除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数额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扣除安排是否审慎、合理。

1. 标的资产二期扩产项目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及实际支出、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

标的资产二期扩产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年产 720 万张环氧玻璃布覆铜板、1,440 万米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锡钦路 26 号
投资总额	37,855.00 万元(按项目备案表)
建筑施工面积	23,217.00 平方米(为公司现有扩建预留地，不新增用地)
项目主要产品	环保型覆铜板、中高 Tg 覆铜板、高频高速覆铜板等
项目产能	年产覆铜板 720.00 万张、半固化片 1,440.00 万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资产二期扩产项目正在试生产，但处于产能爬坡阶段，标的资产二期扩产项目已完成实际投资 21,236.10 万元，根据标的资产二期扩产项目实际进展情况，预计后续尚需继续投入建设费用 1.00 亿元左右(主要由部分附属设备款与工程尾款构成)，因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的不断优化，项目实际投资支出预计低于原计划投资总额。二期项目已投入资金与未来所需项目建设资金均为无锡宏仁自有资金及项目贷款所筹集资金。

本次交易所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补充标的资产流动资金，随着标的资产二期扩产项目的投入，无锡宏仁的生产、销售规模将持续扩张，日常经营所需运营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后续补充流动资金将按照标的资产实际经营需求有序投入。同时，在考核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净利润时，相应由募集配套资金补流对标的公司实际经营利润所产生的增益影响，将从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中扣除。

2. 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扣除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的合理性、审慎性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对于无锡宏仁而言该等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资金使用成本，对标的资产承诺业绩具有一定的助益。因此，基于业绩承诺考核的审慎性，将剔除募集配套资金对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期内所实际实现净利润的影响，即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是否达标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募集资金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数额。

募集资金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数额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募集资金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数额=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1-标的公司所得税适用税率)×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天数÷365

其中，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标的公司实际使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期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考虑到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带来的无锡宏仁资金使用成本降低，依据目前预测的未来业绩承诺期内实际使用募集配套资金补流的情况，交易方案从当年度无锡宏仁实际实现净利润中剔除具体年度内的资金使用成本，以保证承诺业绩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综上，基于业绩承诺考核的审慎性，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将扣除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相关扣除安排审慎、合理。

**二、按照未达业绩承诺数 80%履行补偿业务安排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安排的原因和合理性

为避免标的公司二期扩产项目投产初期的业绩波动及新冠疫情给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所带来的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交易对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经协商一致同意在不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进行任何扣减的前提下，约定业绩承诺期的第一、第二年度以标的公司当期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相应年度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80.00%为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义务的触发条件。

为使得本次交易完成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更为明确及清晰，经上市公司与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协商一致，各方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签署《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与《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合称“《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业绩补偿方式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任一会计年度下的当期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相应年度的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业绩承诺方应于当年度即时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履行其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义务触发条件具体如下：

业绩承诺期	当期累计实际净利润占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	
	小于 100.00%	大于等于 100.00%
第一年度(2020 年)	应当补偿	无需补偿
第二年度(2021 年)	应当补偿	无需补偿
第三年度(2022 年)	应当补偿	无需补偿

股份补偿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当期补偿金额=(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当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同时，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数或零时，已补偿股份不冲回。

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00+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数的总和不足以补偿时，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具体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本次业绩补偿方式调整取消了《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原本关于业绩补偿期间前两个会计年度未达业绩承诺数 80%履行补偿义务的缓冲安排，即重新约定：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任一会计年度下的当期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相应年度的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即时触发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义务，且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前述调整后的业绩补偿约定更加严格，相关安排更新清晰及可行，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有鉴于此，本次交易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约定明确、且具有合理性。

## 2. 本次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论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2,900.00 万元，本次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1) 上市公司已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要求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
- (2)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标的资产完成交割的当个会计年度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若标的资产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完成交割，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若本标的资产未能如期于 2020 年度交割完成，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的有关要求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
- (3)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应在利润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实现的业绩指标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标的公司当期承诺累计净利润数与当期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并在上市公司相应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差额，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的相关要求；
- (4) 业绩承诺方的补偿义务触发条件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按照未达业绩承诺数 80%履行补偿业务安排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之“1、本次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原因和合理性”部分；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业绩承诺方需向上市公司履行其业绩补偿义务的，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履行其补偿义务，并对股份补偿数量的计算予以明确约定，如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数的总和不足以补偿时，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进行补偿，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

—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

- (5)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业绩承诺方需向上市公司履行其业绩补偿义务的，其补偿金额及应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具体为：当期补偿金额=(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当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同时，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数或零时，已补偿股份不冲回，符合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项下关于补偿股份数量计算的相关要求；
- (6)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业绩承诺期内最后一个会计年度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将聘请的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对价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减值测试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前述减值额为本次交易对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符合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项下关于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相关要求。

有鉴于此，本次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项下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约定明确且具有合理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三、为保障业绩承诺履行，交易对方采取的措施及其可行性。

为保障本次交易项下业绩承诺的切实履行，交易对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均已就其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

“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若上述限售安排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限售后，本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

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规定。

4、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同时，各方已在《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如下：

“各方同意，除法定限售期外，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应按如下约定予以锁定：业绩承诺期及相应补偿措施实施完毕前，业绩承诺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对价股份；前款所述补偿措施实施系指业绩承诺方已将应补偿股份足额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且业绩承诺方已将应补偿现金(如有)足额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名下...

业绩承诺期内及相应补偿措施实施完毕前，业绩承诺方承诺将不就对价股份进行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业绩承诺方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其下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

此外，交易对方已就对价股份的质押安排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或拟质押本次交易拟获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的安排；

2、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内及相应补偿措施实施完毕前，本公司将不就对价股份进行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

3、本公司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的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

4、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业绩承诺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足以覆盖业绩承诺期，该等对价股份将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且业绩承诺期内及相应补偿措施实施完毕前，业绩承诺方承诺将不就对价股份进行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且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其在《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从而能够

有效保障业绩承诺的履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基于业绩承诺考核的审慎性，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将扣除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相关扣除安排审慎、合理；本次交易项下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约定明确且具有合理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业绩承诺方已就其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的履行作出明确承诺及约定，相应措施具备可行性，有利于保障其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的切实履行。

**二、《反馈意见》问题十四：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要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外资准入相关规定履行境外准入审批或备案。如是，请披露该投资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是否符合外资准入规定的条件、审批进展，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1. 本次交易需要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履行商务主管部门的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两位境外投资者。一是香港聚丰，其系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其将持有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7.31%的股份；一是 CRESCENT UNION，其系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 BVI 商业公司，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其将持有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59%的股份。

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战投管理办法》”)项下相关规定，就外国投资者对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和股权分置改革后新上市公司通过具有一定规模的中长期战略性并购投资，取得该公司 A 股股份的行为(以下简称“外资战投”)，需依据《战投管理办法》于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商务部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并联审批工作方案》：“.....发展改革委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商务部实施的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核准和经营者集中审查等三项审批事项，不再作为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批的前置条件，改为并联式审批.....涉及并联审批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在取得相关部委核准前，不得实施.....”，前述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批为并联式审批，即各自独立做出，互不为审批前置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需依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履行商务主管部门的相应程序，但并不作为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批的前置条件。

## **2. 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符合外资准入规定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宏昌电子和无锡宏仁所从事的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生产和销售和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的生产及销售之业务，均不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所规定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涉及产业范围之内。

根据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就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应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

综上，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符合外资准入规定的条件。

## **3. 本次交易应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时报送投资信息**

根据《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项下规定，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初始报告的信息发生变更，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时，报告投资者及其所持股份变更信息”。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00%，上市公司、香港聚丰及/或 CRESCENT UNION 应当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 **4. 本次交易所涉及商务主管部门相关程序的审批进展**

上市公司、香港聚丰及 CRESCENT UNION 已分别就本次交易出具《关于境外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就本次交易需依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的商务主管部门相关程序，本公司将积极、及时按照《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时出台/修正/修订/更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权主管部门实时的要求准备、申请及/或履行境外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相关程序。如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有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或要求的，本公司将按照届时适用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义务”，且上市公司、香港聚丰及 CRESCENT UNION 正

在积极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商务主管部门的相关程序。

此外，上市公司、香港聚丰及/或 CRESCENT UNION 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需依据《战投管理办法》履行商务主管部门的相应程序，但并不作为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批的前置条件，本次交易应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时报送投资信息；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符合外资准入规定的条件；上市公司、香港聚丰及 CRESCENT UNION 正在积极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商务主管部门的相关程序且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 第二部分 本次重组相关法律事项更新情况

###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更新情况如下：

#### 1.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 1.1.1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类别	均价	九折	取整
前 20 个交易日	4.6479	4.1831	4.19
前 60 个交易日	4.4549	4.0094	4.01
前 120 个交易日	4.3374	3.9036	3.91

经充分考虑上市公司的历史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且兼顾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00% 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3.9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n)$ 。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根据该议案，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3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614,411,7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8,707,937.10 元(含税)。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3.85 元/股。

### 1.1.2 发行股份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任一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中拟取得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该交易对方在无锡宏仁的持股比例÷本次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同意豁免上市公司支付，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2,900.00 万元，全部以股份形式支付，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3.85 元/股，故此，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267,272,726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得股份数量(股)
1	广州宏仁	200,454,545
2	香港聚丰	66,818,181
合计		<b>267,272,726</b>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 1.1.3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具体更新情况如下：

### (1) 补偿措施

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任一会计年度下的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相应年度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业绩承诺方应于当年度即时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履行其补偿义务。股份补偿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当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同时，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数或零时，已补偿股份不冲回。

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1.00+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则业绩承诺方应将现金分配的部分还至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公司按 1.00 元总价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

若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数的总和不足以补偿时，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具体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

业绩承诺方应依据本次交易前其各自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其股份补偿义务及现金补偿义务(如有)，即广州宏仁承担 75.00%，香港聚丰承担 25.00%。同时，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分别就另一方的补偿义务承担补充连带责任。

### (2) 业绩承诺的实施

业绩承诺期及相应补偿措施实施完毕前，业绩承诺方承诺将不就对价股份进行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业绩承诺方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其下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

## 1.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 1.2.1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宏昌电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00%，为 3.72 元/股。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上市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根据该议案，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3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614,411,7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8,707,937.10 元(含税)。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3.66 元/股。

### 1.2.2 发行数量

募集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依据前述公式计算的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应当舍去取整。基于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CRESCENT UNION	12,000.00	32,786,885
合计	<b>12,000.00</b>	<b>32,786,885</b>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且根据以下两项孰低原则确定：(1)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的股份数；(2)发行前总股本的 30.00%的股份数。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股份数量将依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方案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相关方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及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 CRESCENT UNIO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更新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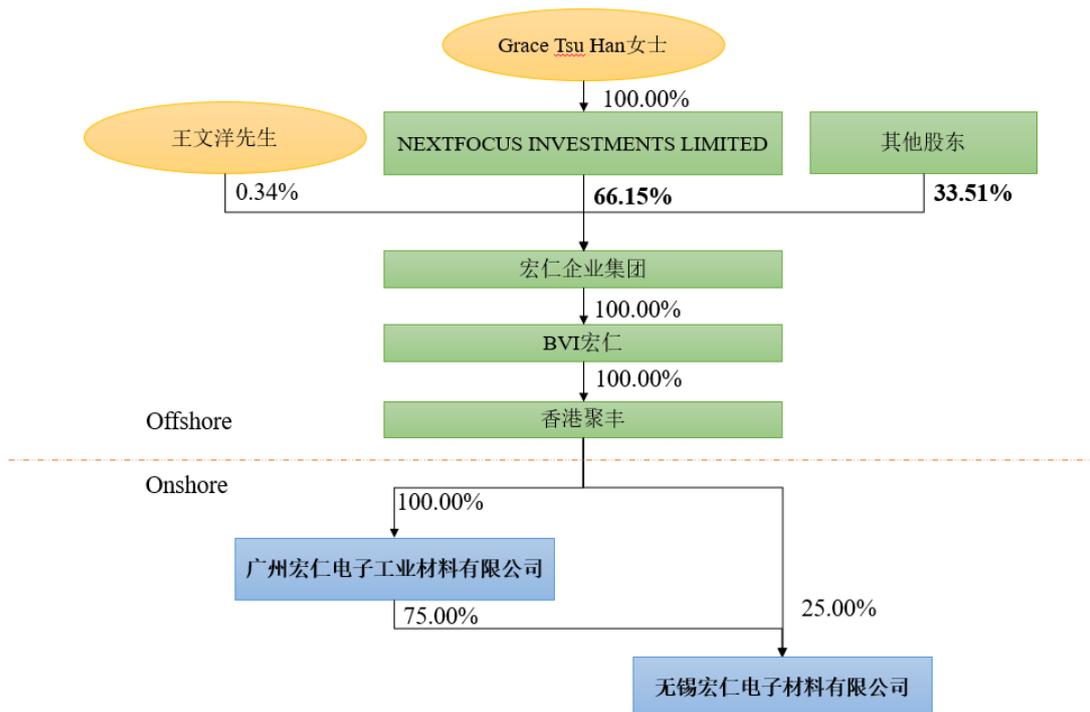
### 2.1 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 2.1.1 上市公司的股本情况

根据宏昌电子《2020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宏昌电子前十大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BVI 宏昌	253,702,000	41.29	——
2	吴彩银	6,621,200	1.08	——
3	肖声扬	5,840,000	0.95	——
4	黄晓霞	4,200,000	0.68	——
5	周峰	3,745,700	0.61	——
6	刘占刚	3,513,777	0.57	——
7	李凤燕	2,531,300	0.41	——
8	凌霄	2,383,800	0.39	——
9	徐大庆	2,320,000	0.38	——
10	日月控股有限公司	2,121,050	0.35	——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20年6月30日，宏昌电子股权结构示意图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 BVI 宏昌，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洋先生及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未有变更的情形。

## 2.1.2 上市公司的有效存续

根据上市公司所持有的《营业执照》、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其他任何原因而导致清算、接替、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 2.2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 2.2.1 广州宏仁

####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宏仁的控股股东为香港聚丰，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洋先生及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未有变更的情形。

## (2) 广州宏仁的有效存续

根据广州宏仁所持有的《营业执照》、广州宏仁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公开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广州宏仁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亦不存在因其他任何原因而导致清算、接替、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广州宏仁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具备作为本次交易主体的资格。

## 2.2.2 香港聚丰

###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香港聚丰的控股股东为 BVI 宏仁, 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洋先生及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 未有变更的情形。

根据 BVI 宏仁控股股东宏仁企业集团提供的资料,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其前五大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已发行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NEXTFOCUS	134,489,210	66.15
2	CHEN, CHENG-TUNG	6,066,800	2.94
3	WISDOM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	5,700,000	2.76
4	XANBASE INVESTMENT CO., LTD.	5,670,200	2.74
5	YU, YUEH-CHIANG	4,563,858	2.21

### (2) 香港聚丰的有效存续

根据签署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的香港法律意见书, 香港聚丰依香港法律注册成立, 从注册成立当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仍有效存续; 根据在破产管理署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获得之报告, 截至该报告出具日, 并无任何针对香港聚丰而作出的清盘呈请纪录, 亦无任何就香港聚丰董事王文洋先生进行的清盘呈请纪录。

## 2.3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 CRESCENT UNION。

### 2.3.1 CRESCENT UNION

#### (1) CRESCENT UNION 的有效存续

根据签署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的 BVI 法律意见书, CRESCENT UNION 现有效存续; 无任何针对 CRESCENT UNION 的清算申请、命令或决定; 不存在任何针对 CRESCENT UNION 或其资产的接管人的通知; 亦不存在任何针对 CRESCENT UNION 的法院程序。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市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宏仁是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 广州宏仁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 香港聚丰依香港法律注册成立且存续; 根据 BVI 法律意见书, CRESCENT UNION 依 BVI 法律设立并现有效存续;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具备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体的资格。

##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 3.1 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1.1 2020 年 6 月 17 日, 上市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符合<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同意控股股东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 3.1.2 2020年8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于2020年8月7日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于2020年8月17日发表独立意见，认可本次交易不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相关事项。
- 3.1.3 2020年8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审阅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于2020年8月21日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于2020年8月26日发表独立意见，认可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上述议案。
- 3.1.4 2020年8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

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审阅报告的议案》，监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监事均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之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肯定性意见。

### 3.2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授权情况如下：

3.2.1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2.2 本次交易尚需依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商务主管部门的相应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依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商务主管部门的相应程序。

##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之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更新情况如下：

### 4.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4.1.1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上市公司于中国大陆长期居住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及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guangdong/>)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2 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次交易同时包括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

质条件更新情况如下：

4.2.1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天职国际为上市公司所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上市公司于中国大陆长期居住的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及上市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清除；
- (3)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4.3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鉴于因上市公司除权除息事项而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拟发行数量确定为 32,786,885 股，符合《发行监管问答》“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 5.1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2020年8月26日，上市公司与广州宏仁、香港聚丰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之补充协议(一)》，协议各方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等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1.3 条“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经协议各方签署后业已成立，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是标的公司 100.00%的股权，就标的公司相关法律事项更新情况如下：

### 6.1 标的公司的资质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现持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备案种类	有效期
1	排水许可证	锡新审许(水排)字第 19-047 号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准予在申报范围内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排水总量：107.00 立方米/日	2019.03.06 - 2024.03.06
2	排污许可证	913202147382875036001U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	2019.10.21 - 2022.10.20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锡证园许新排[2020]356 号	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氨氮(以 N 计)≤45；总磷(以 P 计)≤8；pH 值 6.5~9.5；悬浮物≤400；化学需氧量(COD)≤500；总氮(以 N 计)≤70；动植物油≤100	2020.08.01 - 2025.07.31
4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3202330734 检验检疫备案号：3208002334	无锡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04.03.02 - 长期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2006624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	——	2018.11.30 -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备案种类	有效期
			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11.29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2990026497	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业态：单位食堂 (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 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2017.01.10 - 2022.01.09

## 6.2 标的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 6.2.1 无形资产

#### (1) 注册商标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无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标的公司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名下新增 2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无锡宏仁		9	1223042	2018.11.14- 2028.11.13
2	无锡宏仁		9	3376260	2014.03.14- 2024.03.13

#### (2) 专利权

根据标的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及专利权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名下新增 9 项已授权的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无锡宏仁	树脂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ZL 2015 10260251.8	2016.05.20	2017.12.22
2	无锡宏仁	树脂组合物及其	发明	ZL 2017 1	2017.04.17	2018.05.2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应用		0249615.1		
3	无锡宏仁	一种适用于 PET 保护膜或绝缘层的无卤素环氧胶粘剂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0 1 0238334.4	2010.07.27	2013.05.08
4	无锡宏仁	用于覆铜箔基板的高 CTI 值无卤阻燃型树脂组合物	发明	ZL 2012 1 0012284.7	2012.01.16	2013.09.04
5	无锡宏仁	一种用于覆铜箔基板的热固性胶液及其制造方法以及无卤阻燃覆铜箔基板的成形工艺	发明	ZL 2009 1 0249700.3	2009.12.14	2012.09.26
6	无锡宏仁	用于制备软式覆铜板材料的无卤阻燃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0 1 0294143.X	2010.09.21	2013.06.05
7	无锡宏仁	乳化装置及其乳化机和乳化机头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511720.3	2017.05.09	2018.03.20
8	无锡宏仁	覆铜板压合辅材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347044.0	2017.04.01	2017.12.19
9	无锡宏仁	收卷翻转机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353419.4	2017.04.06	2018.01.02

### 6.2.2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21,236.10 万元，为年产 720 万张环氧玻璃布覆铜板、1,440 万平米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项目。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在建工程目前已取得的审批/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批文/备案	文号/证书号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3202170818073
2	《不动产权证书》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388876 号
3	《关于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20	锡环表新复[2019]277 号

序号	批文/备案	文号/证书号
	万张环氧玻璃布覆铜板、1,440 万米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锡规地许(2002)第 215 号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2012018X0258 号
6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	锡新建消设备字[2019]第 0060 号
7	《关于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20 万张环氧玻纤布覆铜板、1,440 万米环氧玻纤布半固化片扩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锡新行审能发[2019]8 号
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20291201904100201
9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	核字第 320214202000056 号
1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	锡新建消竣备凭字[2020]第 0097 号

标的公司已就上述在建工程项目取得了有权主管部门的项目登记/备案文件，取得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建设规划文件、用地许可文件及施工许可文件，上述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各项批复及/或许可文件。

### 6.2.3 标的公司租赁的房屋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向出租方无锡中核凯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承租以下房屋：

序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间数	租赁用途	租赁金额 (万/年)	租赁期限
1	无锡新区梅村镇新友南路 9 号凯利公社，普通宿舍楼	6 间	员工宿舍	8.64	2019.09.25-2020.09.24
2	无锡新区梅村镇新友南路 9 号凯利公社，普通宿舍楼	7 间	员工宿舍	10.08	2020.01.21-2021.01.20
3	无锡新区梅村镇新友南路 9 号凯利公社，北向高级公寓	1 间	员工宿舍	1.62	2019.10.17-2020.10.16
4	无锡新区梅村镇新友南路 9 号凯利公社，普通宿舍	7 间	员工宿舍	10.08	2019.11.21-2020.11.20
5	无锡新区梅村镇新友南路 9 号凯利公社，普通宿舍	25 间	员工宿舍	36.00	2019.12.09-2020.12.08
6	无锡新区梅村镇新友南路 9 号凯利公社，高级公寓	4 间	员工宿舍	6.96	2019.12.20-2020.12.19

序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间数	租赁用途	租赁金额 (万/年)	租赁期限
7	无锡新区梅村镇新友南路 9号凯利公社，北向高级 公寓	1间	员工宿舍	1.62	2019.12.27- 2020.12.26

就标的公司所承租的合计 51 间员工宿舍，出租方无锡中核凯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已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租赁协议，标的公司就前述租赁物业所签署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标的公司有权使用前述租赁物业。

就标的公司所承租的合计 51 间员工宿舍，其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均未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前述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并不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无效。但依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标的公司可能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被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可能就每处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物业受到最高额不超过 1 万元的罚款。前述被处以罚款的风险不会对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标的公司存在被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风险，逾期不改正的可能就每处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物业受到最高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罚款，但前述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并不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无效。

## 6.3 标的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6.3.1 贷款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就标的公司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编号：202007201412559946252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无新增在履行的贷款合同。

### 6.3.2 抵押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就标的公司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编号：

202007201412559946252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标的公司无新增正履行的抵押合同。

### 6.3.3 保证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就标的公司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编号: 202007201412559946252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标的公司无正履行的对外保证合同。

## 6.4 标的公司的税务

### 6.4.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 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15.00%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7.00%、16.00%、13.00%、 11.00%、10.00%、9.00%、3.00%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	应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00%	应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0%	应缴流转税税额
房产税	1.20%	房产原值的 70.00%

### 6.4.2 政府补贴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 报告期更新期间内, 标的公司取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种类	金额(元)
智能制造项目补贴	200,000.00
岗前培训补贴	15,000.00
稳岗补贴款	172,550.00
无锡管委会出口信用保险资金补贴	69,900.00
无锡高新管委会专利资助	500.00
<b>合计</b>	<b>457,950.00</b>

### 6.4.3 税收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3 日、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标的公司于报告期更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6.5 标的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6.5.1 诉讼、仲裁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6.5.2 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无锡市高新区(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3 日、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无锡市公安局新吴分局路东派出所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劳动保障守法情况的证明》(锡新人社证[2020]20 号)、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函》、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锡关 2020 年 029 号)及《证明》(编号：锡关 2020 年 063 号)、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核查证明》、无锡市高新区(新吴区)商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mem.gov.cn/index.shtml>)、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江苏省)(<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l6916/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cx/index.html>)、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credit.customs.gov.cn/>)以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环保等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无锡宏仁于报告期更新期间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市场监督、税收、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海关、自然资源及规划、境内外贸易及对外/外商投资管理、

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司法查封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七、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经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 7.1 2020年5月22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5月23日发布了相关公告；
- 7.2 2020年6月15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 7.3 2020年6月15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等相关公告；
- 7.4 2020年6月17日，上市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18日发布了相关公告；
- 7.5 2020年6月18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鉴于上市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
- 7.6 2020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 7.7 2020年7月21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上市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50号)；

7.8 2020年8月17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8月18日发布了相关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事项或安排；此外，上市公司及本次重组各方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继续依法履行其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本次重组更新后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方案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 上市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宏仁是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广州宏仁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聚丰依香港法律注册成立且存续；根据BVI法律意见书，CRESCENT UNION依BVI法律设立并现有效存续；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具备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体的资格；

3. 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依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商务主管部门的相应程序；

4.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5. 本次重组涉及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经协议各方签署后业已成立，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6.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司法查封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 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事项或安排；此外，上市公司及本次重组各方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继续依法履行其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8. 在获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伍(5)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每份正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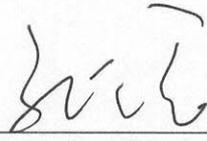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程益群

经办律师：

  
高毛英

负责人：

  
孔鑫

2020年8月26日